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aoyu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1,056**	1,061
來自企業服務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1,400**	–
來自貸款融資、保證金融資及財務借貸服務的利息收入		**390**	1,042
供應鏈融資		**8,675**	8,695
信託服務收入		**418**	18
服務費收入		**124**	654
其他收益		**91**	876
總收益		**12,154**	12,346
銀行利息收入		**288**	3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19**	7
		13,761	12,750
佣金開支		**(494)**	(505)
折舊開支		**(1,471)**	(2,042)
員工成本		**(4,249)**	(3,499)
資產減值撥備		**(1,811)**	(5,278)
其他經營開支	*4*	**(3,215)**	(4,806)
融資成本		**(1,144)**	(1,34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77**	(4,720)
所得稅開支	*6*	**–**	(750)
本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1,377**	(5,470)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85**	(5,378)
非控股權益		**92**	(92)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7*	**2.70**	(11.3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1**	517
使用權資產		**1,354**	2,512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存款		**630**	605
應收貸款		**7,555**	7,5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9,560**	11,18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8*	**154,911**	149,699
應收貸款		**2,108**	2,108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759**	759
可收回即期稅項		**495**	4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62**	1,0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			
—公司賬戶		**30,908**	10,676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46,262**	41,172
流動資產總值		**236,305**	205,933

	附註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46,675**	42,0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66**	1,606
應付債券及利息		**24,125**	954
租賃負債		**1,291**	2,441
流動負債總值		**73,857**	47,046
流動資產淨值		**162,448**	158,8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2,008**	170,076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及利息		**34,555**	34,000
租賃負債		**220**	220
資產淨值		**137,233**	135,856
權益			
股本		**23,800**	23,800
儲備		**112,457**	111,1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6,257**	134,972
非控股權益		**976**	884
權益總額		**137,233**	135,85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其股份(「**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9室。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機穎投資有限公司(「**機穎投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港股及美股);(ii)企業服務;(iii)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保證金融資、貸款融資及財務借貸的融資服務;(iv)資產管理服務;(v)供應鏈融資服務;(vi)信託服務;及(vii)諮詢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資產所付代價的公平值釐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六年年報**」)一併閱讀。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二零二六年年報所遵循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頒佈及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有關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中期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主要服務定期審閱收益分析,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除收益外,並無獨立財務資料定期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管理層根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的收益及溢利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提供七類服務:

(a)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港股及美股),主要產生證券交易佣金;

(b) 企業服務,主要產生來自權益及債務證券配售及包銷的收費及佣金;

(c) 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招股保證金融資、貸款融資及財務借貸,產生來自保證金及貸款融資客戶的利息收入;

(d) 供應鏈融資為一項在保證金及貸款融資以及財務借貸下延伸的另類金融服務,為批發商的3C(電腦、通訊及電子消費品)產品貿易業務提供供應鏈融資及物流服務;

(e) 資產管理服務,主要產生管理費及表現費;

(f) 諮詢服務,提供專業意見服務;

(g) 信託服務,為高淨值客戶提供專業信託服務,以滿足彼等的資產保護、稅務規劃及理財需求;及

(h) 其他服務,主要產生來自提供其他服務的收費收入(如代理費、專業服務費、貸款承諾費及轉介費)。

收益指自第三方已收及應收總金額、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企業服務、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供應鏈融資、信託服務、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入。相關期間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劃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1,056**	1,061
其他服務	**91**	876
信託服務收入	**418**	18
服務費收入	**124**	654
配售及包銷服務	**1,400**	–
客戶合約收益	**3,089**	2,609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390**	943
貸款融資及財務借貸的利息收入	**–**	99
供應鏈融資的利息收入	**8,675**	8,695
	9,065	9,737
總收益	**12,154**	12,346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指定時間點	**3,089**	2,609
於一段時間	**–**	–
	3,089	2,609

4.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收費	**37**	24
招待開支	**122**	75
外匯收益	**(61)**	(10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08**	1,561
辦公室管理費	**110**	167
辦公室租金及差餉	**59**	104
辦公用品及電費	**67**	171
軟件及金融市場資訊費用開支	**699**	761
差旅及運輸開支	**119**	–
其他	**355**	2,045
	3,215	4,806

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750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未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及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應課稅溢利部分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使用過往年度結轉的充足稅項虧損抵銷該期間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而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盈利／(虧損)	**1,285**	(5,37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600,000**	47,6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應收賬款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結算所	**574**	907
—現金客戶	**3,467**	1,990
—保證金客戶	**15,895**	12,934
供應鏈融資產生的應收賬款	**149,204**	146,286
貸款融資產生的應收賬款	**13,027**	13,027
	182,167	175,144
虧損撥備計提	**(27,256)**	(25,445)
	154,911	149,699

來自結算所及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指來自證券交易業務的尚待結算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應付。所有來自結算所及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分類。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結餘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於要求時或根據所協定還款時間表可收回，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按5.25%至10.25%（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25%至20.0%）的利率計息。對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融資限額乃按本集團接受的抵押擔保品的貼現市值釐定。本集團設有一份認可股份清單，以按特定貸款抵押比率給予保證金借款。在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結餘超過獲准的保證金貸款限額時，或在抵押擔保品貼現市值少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結餘時，則可能觸發保證金追加。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以證券或債務工具抵押，作為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高裕證券有限公司（「**GSL**」）抵押的抵押品。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證券的公平值約為18,520,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405,000港元）。本集團未有遭禁止於客戶拖欠款項時出售抵押品或經客戶授權後再抵押抵押品。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證券及債務工具作為此等結餘的抵押品。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的100%（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0%）按個別基礎以充足的抵押品作擔保。本集團管理層已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各個人客戶已抵押證券的市值，並在計及客戶信貸質素、所提供抵押品及其後償還的款項後認為須作出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包括來自董事的應收賬款約263,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49,000港元）。

由於董事認為就經紀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其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來自貸款融資的應收賬款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間初	**13,027**	13,051
於報告期間虧損撥備減少	**–**	(24)
撇銷	**–**	–
於報告期間末	**13,027**	13,027

在向供應鏈融資的客戶批出任何貸款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個別信貸限額。本集團就減值撥備設有政策，該政策乃基於對賬目可收回性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現時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回記錄。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各個人債務人各客戶的現時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回記錄，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所有供應鏈融資產生的應收賬款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分類。於報告日期後，供應鏈融資產生的所有應收賬款已予以悉數結算。

以下為按服務提供日期所示供應鏈融資產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不超過90天	**149,204**	146,286
	149,204	146,286

9. 應付賬款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36,934**	33,592
—保證金客戶	**2,299**	3,221
信託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7,442**	5,232
	46,675	42,045

應付結算所賬款指來自證券交易業務的尚待結算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應付。

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惟尚待結算交易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交易活動向客戶收取的保證金之若干結餘除外，只有超出所需保證金款額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現金客戶賬款不包括應付董事款項(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8,000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為計息款項，惟應付結算所、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的尚待結算交易款項除外。

由於董事認為就經紀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其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信託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須根據合約條款支付。

供應鏈物流服務就3C產品產生的應付賬款乃應付予供應商。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港股及美股);(ii)企業服務;(iii)包括貸款融資、證券及首次公開招股保證金融資及財務借貸的融資服務;(iv)資產管理服務;(v)供應鏈融資;(vi)信託服務;(vii)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高裕證券有限公司(「**GSL**」)從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GSL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集團為包括公司及個人客戶在內的客戶買賣於香港聯交所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86個(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207個)於報告期間進行至少一次交易的活躍證券交易賬戶,於報告期間的交易總值約為592,50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則約為647,262,000港元。

作為持續進行的品牌煥新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將積極吸納新客戶,並擴大不同細分市場的客戶基礎,包括通過信託公司、保險經紀及移民公司獲取高淨值客戶轉介。

為提高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並加強本公司的市場影響力,本公司致力於與現有及潛在客戶接觸,從而增進彼等對本集團以及本公司提供的多樣化產品及新服務的了解。該戰略方針旨在建立客戶信心,鼓勵彼等與本公司合作,以實現彼等的投資目標及財富管理需求。本公司將繼續發掘更多VIP客戶,以擴大VIP客戶群,進一步增加收入。

企業服務

本集團透過GSL進行企業服務。於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或聯交所上市公司股東以首次公開招股、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新股份或現有股份或債券等方式籌集資金時，本集團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

配售及包銷費用以及佣金收入主要受到本集團參與的委聘數目、委聘規模及佣金率所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承接2項配售及包銷委聘（相應期間：無），故產生相關費用及佣金收入約1,400,000港元（相應期間：無）。

本公司擬透過以下方式加強企業服務業務：(i)擴大本公司的行業網絡，尤其是與其他包銷商及配售代理就配售及／或包銷委聘進行合作；(ii)主要透過推廣活動及本公司的銷售團隊，將本公司的服務擴展至更廣泛的客戶類別，包括非上市公司、高淨值（「**高淨值**」）人士、機構客戶、大眾零售及企業客戶；及(iii)探索擔任首次公開招股的包銷商及配售代理以外的商機，包括債務配售服務，及按更高費率承接或以更高金額（按包銷及配售金額計）參與項目委聘。

貸款融資、保證金融資及財務借貸服務

來自貸款融資、保證金融資及財務借貸服務的利息收入主要指為以保證金方式購買聯交所上市證券的客戶提供貸款融資、保證金融資及財務借貸服務、租購及按揭貸款融資而產生的利息收入。

來自貸款融資、保證金融資及財務借貸服務的利息收入由相應期間約1,042,000港元輕微減少約62.6%至報告期間約39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保證金貸款減少所致。

本公司將繼續審慎地擴大其保證金放款賬，並謹慎地擴展貸款融資業務，包括向以香港上市證券、債券、住宅物業及其他有價證券等為抵押品的財務借貸客戶提供按揭貸款及短期融資業務。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抵押品的價值，並不斷更新其信貸控制政策，尤其是在當前的動盪時期，以最大程度降低信貸風險。倘認為潛在貸款融資項目存在重大信貸風險，本公司將採取高度謹慎的態度，放棄該等項目，以確保財務穩定及降低風險。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已成立三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拓展其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其中一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發行。該基金將透過本公司的第9類牌照進行管理，旨在於香港的首次公開招股及二級市場進行投資，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經常性管理費收入。

本公司一直積極聯繫客戶，全方位發展其資產管理業務。憑藉資產管理團隊的過往資產管理關係及人際關係，本公司一直參與香港多個特定行業的活動及中國的社交活動，以發掘香港市場以外的高淨值客戶，從而進一步擴大網絡，提升資產管理業務。

供應鏈融資

供應鏈融資業務的運作方式與貸款融資及保證金融資業務類似。該業務利用3C批發商抵押予本集團的3C產品作為抵押品，作為回報，本集團向3C批發商提供融資及配套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作為3C批發商的貸款人，為彼等提供前期融資，並代為向3C供應商下訂單。該供應鏈服務為3C批發商採購產品提供資金便利，並擴大彼等的業務規模。本集團透過提供融資獲得利息收入，從而獲得穩定、低風險的回報。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機穎控股有限公司（「**機穎**」）與三名現有3C批發商（客戶D、E及F）訂立二零二六年供應鏈融資總協議，涵蓋二零二六／二七財年至二零二八／二九財年，期限直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取代先前的總協議。根據新協議，該三名客戶各自可獲得的最高墊款金額已予以調高。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該等墊款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主要交易，且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已根據第19.44條獲接納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通函。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供應鏈融資的利息收入及服務費約8,675,000港元(相應期間:約8,695,000港元)。於報告期間,該等客戶的採購總金額約為568,187,000港元(相應期間:約683,940,000港元)。

本集團一直努力擴大其業務規模,與主要行業參與者建立夥伴關係,擴大其服務在亞太地區的地理覆蓋範圍,並加強其基礎設施支持(包括物流渠道及倉儲設施)。不斷改進及探索新產品、新市場及新行業網絡的承諾彰顯了本集團對業務發展的不懈追求。本公司將繼續招徠更多3C批發商客戶以進一步增加其收益。

現階段,本集團的現有3C批發商客戶已銷售2,000多款不同的3C產品。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應3C批發商客戶的要求擴大其3C產品的品類。於本集團藍圖的第二階段中,本集團可能會根據潛在客戶的需求嘗試將供應鏈融資業務模式進行延伸,以涵蓋其他消費產品(如紅酒及手錶)。

信託服務

信託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在香港正式取得信託牌照並開展信託業務。此外,信託公司的客戶系統於二零二五年正式投入運作並開始服務客戶。

除一般推廣活動外,本公司積極與不同界別的機構(如保險經紀公司、移民機構、律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開展互動合作,以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及客戶轉介網絡。透過該協同效應,我們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體驗,同時為合作方創造更好的利潤空間。

諮詢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該授權使本集團能夠提供一系列與投資意見及證券交易相關的諮詢服務。本公司已聘用於證券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僱員及正在積極物色及招攬潛在客戶。目前,本公司正在與數名潛在客戶磋商,討論其擬提供的服務範圍及條款。

其他服務

除上述業務活動外，本集團可能按個別情況參與其他服務，由此產生的收入將列作其他收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12,154,000港元，較相應期間約12,346,000港元減少約1.6%。詳情載列如下：

(i) 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由相應期間約1,061,000港元減少約0.47%至報告期間約1,056,000港元；

(ii)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企業服務產生收費及佣金收入約1,400,000港元（相應期間：無）；

(iii) 本集團來自貸款融資、保證金融資及財務借貸服務的利息收入由相應期間約1,042,000港元減少約62.6%至報告期間約390,000港元；

(iv)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供應鏈融資的利息收入及服務費約8,675,000港元（相應期間：約8,695,000港元）；

(v)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資產減值虧損約1,811,000港元（相應期間：虧損約5,278,000港元）；及

(vi) 其他收益由相應期間約876,000港元減少約89.6%或約785,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91,000港元。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員工薪金、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由相應期間約3,499,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約4,249,000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業務招待開支、辦公室租金及差餉、軟件及金融市場資訊費用開支、外匯收益／虧損以及多項雜項辦公室開支。報告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為約3,215,000港元(相應期間：約4,806,000港元)，其明細披露於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本期間溢利(虧損)

報告期間的溢利約為1,377,000港元，而相應期間的虧損約為5,47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融資為其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撥資。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2,448,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8,887,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代客戶持有的現金)約30,908,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676,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約為3.20倍(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8倍)。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47,600,000股普通股。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報告期間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履行的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機穎與融通科技有限公司(「**客戶H**」)訂立之供應鏈融資總協議(「**協議H**」)。根據協議H，機穎將就客戶H於協議H期限內採購3C產品向其授予墊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條，機穎向客戶H作出之墊款構成機穎提供之財務資助。

協議H之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間，據董事會所深知，除下文所述的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相關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不合規原因及已經或將會採取之改善行動
第C.1.7條	本公司正在以合理的商業條款及價格尋求合適的保險公司，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提供保險保障。
第C.2.1條	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乃因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能已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使本公司能夠迅速作出及實施決策，從而有效及高效實現本公司的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變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永智先生(「**唐先生**」)、陳凱媛女士及關子臻先生組成。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公告,並認為有關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刊載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yf.com.hk上查閱。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亦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相應網站上查閱,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青純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謝青純女士(主席)及霍潔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媛女士、唐永智先生及關子臻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yf.com.hk刊登。